附件2

答辩规则

1、答辩人员应在答辩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指定候试室报到，并按抽签顺序就坐。迟到人员不得参加答辩。

2、答辩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候试室，已带入的须关闭后交由候试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3、严禁将手机、资料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答辩考场，发现携带的作零分处理。

4、答辩人员在答辩结束后须立即离开答辩试场，不得再次进入候试室接触未答辩人员，不得向未答辩人员传递有关答辩试题信息，如发现，双方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5、答辩人员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答辩工作秩序。

6、答辩人员持假证件参加答辩、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答辩的，一经查实，答辩成绩作零分处理，并按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7、答辩人员必须遵守本答辩规则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处理。